

最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总结(模板5篇)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总结篇一

为提高工作要求，镇、村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建立健全了《xx镇综治信访和维稳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全面实行了“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落实，将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要求融入责任体系中，区分党政领导、科室村居、镇村干部等各个层面，督导各村(居)、各科室和镇属单位严格落实上级工作精神，明确时限、严格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始终保持工作常态。20**年以来，完成矛盾调解xxx件，主要类型为土地纠纷、邻里纠纷、家庭纠纷、损坏赔偿等方面，从调解情况看，各村居调解委员会严格落实上级要求，积极主动抓好了调解化解，有效防范了隐患，和谐了邻里关系。

(一)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以组织领导促进工作统揽。

(社区)建立常态化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机制，主动分析形势、研究工作对策，确保了矛盾纠纷信息准、情况明、底数清，做到了应对有策、化解有效；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将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工作列入年度、季度党建考核内容，强化了工作督导。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片面性较强，缺乏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开展的创新方法。主要表现为在调解中多事运用道理、人情进行调解，没有更好的从法理、法律层面进行分析，在很多矛盾问题的处理上还需要加强法律、道理、人情的有机结合。

(二)责任体系健全有效，以岗位责任促进工作开展。

一是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依托镇综治办，组建“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内设接待室、调解室、等办公室，担负全镇矛盾纠纷的排查预警、分析研判、调处化解等职责，协调指导社会各方资源，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切实发挥主导、协调作用。

二是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组织网络。健全完善镇、司法所、村(居)三级人民调解网络建设，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依托镇综治办和网格化管理体系，设立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同时设立调委会，负责辖区内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并指导调解工作站、调解工作室的建设和调解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11个村(居)设立调解工作站，由各总支书记或村党支部书记兼任工作站长，具体负责协调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指导各调解工作室做好案卷整理归档工作，并及时汇总上报。

三是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运行机制。建立会议机制，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统筹协调调度，按照每周一排查、一上报的要求，将收集到的信息及时录入台账；同时建立研判例会制度，对上报的矛盾纠纷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做到矛盾纠纷随时发现、随时研判、随时化解。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总结篇二

为进一步落实越城区各镇(街道)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7月2日，越城区人社局召开“无欠薪区”创建工作半年度总结会议，重点部署镇(街道)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进工作。越城区人力社保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劳动监察大队相关人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相关人员以及全区各镇(街道)分管领导、各镇街劳动监察中队全体监察员参加会议。

会议中，越城区人力社保局主要领导强调，乡镇(街道)“1+x”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是省、市作出的重要工作部署，

列为我省社会事业领域专项改革重点项目，相关指标列入平安建设过程性考核指标，与“无欠薪区”创建密切相关，各镇(街道)必须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对乡镇(街道)“1+x”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方案和考核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

“1+x”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目标为：打造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三位一体”，司法、公安、工会、住建等部门力量参与的“1+x模式”劳动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用多种处理方式，实现60%以上劳动纠纷就近就地在基层化解，做到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会议要求各镇(街道)对照省、市要求的乡镇(街道)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创建工作标准，抓好落实，确保这项工作取得实效。

越城区人社局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从今年6月初开始，相关工作人员到每个镇(街道)实地查看指导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建工作，并一直通过微信、电话、实地查看等各种方式对各镇街进行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创建指导。镇(街道)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对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也非常重视和支持，各镇(街道)已基本按考核要求落到实处，建立了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纳入综治平台、重大劳动纠纷应急联动、劳动纠纷一窗受理分流处理等相关工作制度，增设或规范了劳动纠纷调解室、接待受理窗口，规范设立标牌指引，为劳动纠纷就近就地化解在基层打下坚实的基础，有效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总结篇三

今年初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部署工作安排，梳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要点，建立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专班，将乡综治办纳入专班。及时调整了各村调委会成员，建立以村支部书记为调委会组长、支部副书记为副组长的调解组织队伍，将各村网格员纳入调解组织队伍，并吸收各类社会组织

的代表以及在当地德高望重、人缘关系好、善于做群众工作、乐于参与基层治理的调解志愿者为队伍骨干成员，形成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干群结合的强大合力。

各项制度规范上墙，明确职责分工，使乡、村两级调解工作力量规范化建设得到了大大的加强，使乡综治办成为整合力量、联动各方的调处机构和工作平台。

二、完善排查机制，预防案件发生

充分利用调解组织网络，开展全面排查，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就地预防、排查、化解纠纷。明确信息联络员和责任领导，通过群众与联络员的对接、联络员与责任领导的对接，形成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基层政权组织为基础，以调解组织为龙头，以基层干部为骨干，以群众队伍为依托的信息网络，使信息触角延伸到社会各个角落，各个层面，从而及时有效收集掌控、研判预警各类矛盾纠纷。

三、健全预警研判机制，及时化解重大矛盾

加强对矛盾排查信息的动态分析和定期研判，及时向乡党委和多元化解协调中心预警、预报重大矛盾纠纷及其隐患动态，健全了矛盾纠纷定期研判和报告制度。我乡每月一次、下辖各村每周一次定期研判各类矛盾纠纷，全面收集、汇总、梳理各类矛盾纠纷动态信息，准确掌握客观情况，分析研判趋势动向，提出有预见性、指导性、实效性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措施意见。

四、取得成效

今年以来，随着我乡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村民小组优化调整工作、脱贫攻坚接受国家普查工作以及村“两委”换届工作的开展，给我乡多元化解工作带来了较多问题和一定困

阻。但在乡多元化解协调中心的正确领导和乡综治办以及村调委会的共同努力下，解决了一批批的群众疑难信访问题，重大矛盾纠纷问题几近于无。

五、工作不足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加强组织协调，继续加大对各村调解工作的指导、督促和考核。根据制定的大调解量化考核标准，对大调解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检查考核，确保大调解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2. 严格落实矛盾纠纷调处责任制，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矛盾纠纷调处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单位，实行分级负责，归口调处，实行责任倒查。
3. 进一步加强各村调委会规范化建设和基础建设，规范公示内容，健全基础台账，完善工作制度，严格考核奖惩。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总结篇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6月份将听取和审议区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情况报告。为做好常委会的审议工作，5月28日，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徐灶米主任带领下，深入区法院开展调研工作，调研组参观了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观看了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片，详细了解诉调对接平台建设、纠纷化解渠道、诉前调解实效、经费保障等方面情况，听取了区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的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以来，区法院认真贯彻落实《xx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构建调

解五大平台，极大促进了多元解纷工作的开展，取得良好成效。

建立物业纠纷联动调处平台，在8个镇街，19个社区分别设立“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物业纠纷调解工作站”和“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成功调解物业纠纷214起；建立法官工作室平台，采用“领导包片，法官包点”模式，先后成立覆盖全区的十个法官工作室，就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余次；建立律师专业调解平台，成功调解各类案件194起；建立法院专职调解平台，积极开展诉讼纠纷调解，累计调解成功案件464件；建立道交一体化平台，成功调解23件，累计标的额达152.54万元。

2019年以来，区法院深入探索诉源治理，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实现了诉与非诉的有效衔接，分流和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积极推进繁简分流双轨运行，大幅提升民商事案件审判效率，既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又为促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维护全区和諧稳定做出积极贡献。去年，被市中院授予“全市法院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先进单位”。

二、存在问题

(一)思想认识有待提高。《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于2019年1月颁布实施，一些部门、单位对该部法规宣传不到位，一些干部群众对该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个别矛盾化解主体履职主动性不够，缺乏担当意识；部分群众对多元解纷的有效性尚存疑虑，诉前调解积极性不高。

(二)联动机制有待完善。从目前情况看，法院是多元解纷机制的主力军。各化解主体之间工作衔接不够及时高效，信息交流不畅，资源不能共享，没有很好形成合力，联调互动良性机制尚未形成。

(三)调解能力有待提高。许多纠纷调解在基层进行，一些调解员在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上比较缺乏，与新时期纠纷化解工作的要求存在差距，纠纷化解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几点建议

(一)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互相联动，便民司法。要向区委、政府积极汇报，政法委牵头相关综治部门出台相关多元解纷的长效机制，做到多部门互相联动、共享信息、综合治理，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基层。

(二)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树立多元化解纠纷理念。除在机制上赋予当事人在解纷方面广泛的程序选择权外，还应引导群众克服过分依赖诉讼解决纠纷的观念，对多元解纷机制的优势和效果加强宣传，在群众中普及多元解纷观念，引导民众形式正确、理性的解纷观念，推广使用调解等非诉讼解纷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让自治的观念以及对和谐的追求深入人心，为构建非诉讼解纷机制提供诚信和谐的社会基础，积极推进“和谐屯溪”建设。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要着力加强基层调解员队伍建设，注重由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爱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人士担任；注重选聘律师、医生、教师等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法官、检察官、民警等人员担任调解员，积极探索人大代表参与调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要切实加强基层调解员思想政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新时期要注重线上调解工作和能力的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的基层调解员队伍。

(四)完善激励机制，强化工作保障。要把多元解纷职责分解到相关庭室，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推动多元解纷机制的长远发展和常态化运作。要强化经费保障，争取资金增加多元解纷经费投入，适当提高个案补助。要建立健全多

元解纷的考核奖惩制度，实现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并行，促进调解人员尽职尽责参与纠纷化解，进一步提高多元解纷机制的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

今年初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部署工作安排，梳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要点，建立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专班，将乡综治办纳入专班。及时调整了各村调委会成员，建立以村支部书记为调委会组长、支部副书记为副组长的调解组织队伍，将各村网格员纳入调解组织队伍，并吸收各类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在当地德高望重、人缘关系好、善于做群众工作、乐于参与基层治理的调解志愿者为队伍骨干成员，形成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干群结合的强大合力。

各项制度规范上墙，明确职责分工，使乡、村两级调解工作力量规范化建设得到了大大的加强，使乡综治办成为整合力量、联动各方的调处机构和工作平台。

二、完善排查机制，预防案件发生

充分利用调解组织网络，开展全面排查，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就地预防、排查、化解纠纷。明确信息联络员和责任领导，通过群众与联络员的对接、联络员与责任领导的对接，形成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基层政权组织为基础，以调解组织为龙头，以基层干部为骨干，以群众队伍为依托的信息网络，使信息触角延伸到社会各个角落，各个层面，从而及时有效收集掌控、研判预警各类矛盾纠纷。

三、健全预警研判机制，及时化解重大矛盾

加强对矛盾排查信息的动态分析和定期研判，及时向乡党委和多元化解协调中心预警、预报重大矛盾纠纷及其隐患动态，

健全了矛盾纠纷定期研判和报告制度。我乡每月一次、下辖各村每周一次定期研判各类矛盾纠纷，全面收集、汇总、梳理各类矛盾纠纷动态信息，准确掌握客观情况，分析研判趋势动向，提出有预见性、指导性、实效性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措施意见。

四、取得成效

今年以来，随着我乡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村民小组优化调整工作、脱贫攻坚接受国家普查工作以及村“两委”换届工作的开展，给我乡多元化解工作带来了较多问题和一定困阻。但在乡多元化解协调中心的正确领导和乡综治办以及村调委会的共同努力下，解决了一批批的群众疑难信访问题，重大矛盾纠纷问题几近于无。

五、工作不足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加强组织协调，继续加大对各村调解工作的指导、督促和考核。根据制定的大调解量化考核标准，对大调解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检查考核，确保大调解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2. 严格落实矛盾纠纷调处责任制，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矛盾纠纷调处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单位，实行分级负责，归口调处，实行责任倒查。
3. 进一步加强各村调委会规范化建设和基础建设，规范公示内容，健全基础台账，完善工作制度，严格考核奖惩。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按照市委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全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总体状况进行了调研，探讨如何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为加强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根据《中共xx省委办公厅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关于完善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办[2014]35号）、《中共**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平安xx建设的实施意见》（信发[2014]15号）等规定和要求，我县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两会”、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庆典、十八届五中全会等重要敏感时期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实现了赴京“零非访”。

(二)加强“三调联动”化解纠纷。我县完善了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有关规章制度，将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与法律援助、保险理赔、物价定损整合到一起，形成了多元化的道路交通调解机制，实现了对交通事故当事人“一站式”快捷服务。除此之外我县还建立了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形成了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三)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县、乡两级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要事项、决策、措施出台的前置条件、必经程序和刚性门槛，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把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项目、重大决策事项纳入评估范围，认真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2015年以来，我县对36个重大项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前排查化解了不稳定因素。

长、群工部部长、公安局局长担任副主任，中心下设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以及各村(居委会)也按照要求成立了相应的组织，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同时，县委政法委成立了由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督导组5个，分片督导乡镇(办)、县直重点单位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到6月底，县、乡、村三级矛盾调处化解中心已全部建成，建成率为100%;县直单位调解室达到85%。

(五)建立和完善四个平台建设。一是建立完善系统化工作平台。按时建立县乡村三级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综合工作平台和县级分行业、分系统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平台。二是建立完善信息化工作平台。我县依托“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将矛盾纠纷的分析研判、调处过程和處理结果，上传到该信息系统，做到网下办理，网上监督，随时查询。三是完善民声手机短信平台建设。县、乡、村三级不断完善手机短信工作平台建设，全面受理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实现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的处理过程、办理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可问责，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四是建立完善法治化工作平台。推进法律援助进信访大厅工作，充分发挥了法治在矛盾纠纷调解中的作用，将法律服务贯穿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全过程。

矛盾纠纷解决方式是多元化的，方式方法有司法、仲裁、沟通、协调、协商、调解等，总的要求是着眼于“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健全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排查调处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正确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法，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保持安定团结的局面。解决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稳定社会，要在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实际效用。

(1)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网络，力求在第一时间掌握社会矛盾纠纷动态，以便抓“早”抓“小”，及时化解社会矛盾。通过两个渠道来实现：一是整合现有的综治、信访资源，在镇、街一级“纠纷排查化解中心”，把完善领导值班接待制度、给群众提供一个便民利民的服务窗口；二是在村(居)、社区进一步将组织网络延伸到村民组，及时将社会矛盾纠纷动态信息向村一级“中心”报送。

(2)要加强矛盾纠纷的台账管理。各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要对矛盾纠纷集中梳理，实现归口管理。“中心”要对掌握的矛盾纠纷逐件进行分析，按照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

要求，确定适合的纠纷解决方式和相关的责任主体，归口处理，建立调解台账。

“中心”或综治机构。

(4)要搞好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和分析利用。各级综治机构对本辖区社会矛盾动态要及时掌握，包括办结的、待办的、督办的，各类纠纷的数据统计，每件纠纷及解决的具体情况。

(5)要加强领导。各级综治机构要统一组织协调和督办，对具体矛盾纠纷的解决，要件件有着落，项项抓落实；适时召开会议，总结情况，分析倾向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综治责任制。

(一)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尚未形成合力。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存在着各部门之间缺乏配合联系，各自为战，没有形成凝聚力，没有专职部门来牵头，致使工作缺乏交流、汇报和向心力，有些工作处于无人管理，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没有与时俱进，因地、因事制宜，需要不断的丰富和完善管理条件。

(二)缺乏开展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经费。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存在劳动和报酬不相协调的问题，无法落实无固定收入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综合治理的激励机制，形成多干少干一个样，特别是村民小组一级。

(三)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作用发挥不明显。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虽然形成，但是少数干部认识不足，缺乏工作积极性，没有一套合理的制约办法开展纠纷排查，难以真正发挥机制作用。

(四)基层基础依然薄弱。一是人民调解有所弱化。人民调解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而法院、公安受案数量逐年上升，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二是人员素质有待提高。有的基层干部缺

乏应有的政策、法律水平，大部分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年龄偏大。三是保障水平不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专职调解员聘用经费及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落实效果不理想，制约了人民调解工作的有效开展。

(五)信访难题亟待破解。现行的信访考核机制是以“户籍所在地”为主，上级只通报，不调查不处理，给正常信访造成负面效应，少数非正常上访户抓住基层政府“软肋”，选择敏感时机缠访、闹访、越级上访并“漫天要价”，基层迫于考核压力，只能一次次进京赴省带人，工作愈加被动；对于长期生活在异地且矛盾纠纷发生在异地的人员，进京上访按户籍所在地考核，既不科学又不实事求是。

一是确立多元化纠纷解决的理性思维。虽然我们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协商和解、调解、行政处理、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式，但并没有形成各种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统一协调、功能和程序互补衔接的有效机制。作为一种机制，必须要靠制度来保障，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同时，围绕司法部门搭建一个平台，发挥社会化的力量，利用民间组织、群众团体来参与调解，促进矛盾纠纷更好更快解决，又分担了基层干部维稳压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也是一种多元化解决的方式。

二是积极推动立法，使各类纠纷解决有路径可走、有规则可循。现在有不少人、甚至是相当的干部把“调解”理解为一般的协调解决的意思，认为人民调解可以统揽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调解可以包医社会矛盾纠纷的百病。实际上，矛盾纠纷解决方式是多元化的，一般就有司法、仲裁、沟通、协调、协商、调解等，而且这些解决方式在社会上都有所实践并积累了经验。现在的关键是，要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并把这些经验以规则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各类矛盾纠纷的解决有路径可走，有规则可循，科学有效地处理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因此，对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立法就十分必要，能够进一步突出司法体系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

制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和功能，突出民本思想和社会自治精神，强调各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与司法的衔接。

三是加强源头预防，完善考评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重视源头预防，把推进依法行政作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前提，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做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根本举措，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基础。要进一步推进信访问题解决，积极探索信访考核机制的科学化，逐步破解信访终结难题。要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配齐基层人民调解员。在老党员、老政法工作者、老教师等人员中择优选择一些责任心强、素质高的同志担任专业调解员，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和调解经费投入。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总结篇五

本案属于村民建房时，擅自侵占他人土地引起的土地纠纷，谢某一方在移地新建住房后，对旧宅基地住房既疏于管理，又未主动拆除，且长期外出打工，旧房损毁严重。邻居许某为自身利益在未取得有使用权一方同意情况下，侵占谢某一方利益建成新房。许某占地建房一事已发生17年，因当事人双方有亲属关系，以至于前期矛盾并未凸显出来，近两年谢某务工返乡因其他原因两家亲属关系恶化，才导致该矛盾纠纷暴露出来。

本案很明显是许某的过错，但因谢某期望的赔偿金额大大高于当经济发展水平，所以双方因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许某认为建房已17年，已成既定事实，即便法院判决，也不可能拆除现有住房，始终不愿按谢某要求做出赔偿；谢某则认为对方明知宅基地是自己的，即使是自己移地新建了住房，旧房未拆除复耕，但使用权始终是自己的，对方多年来不问不理，必须加倍赔偿。考虑双方既有亲属关系，也愿意就赔偿进行协商，所以镇、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

心多次对双方进行法律宣传和思想疏导，向当事人讲明利害关系，积极运用多种调解手段，最终成功将本案化解，达到双方当事人满意。

二、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

案例涉及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农村村民因迁居等原因，空出的旧宅基地由土地所有者收回，并统一安排使用，能复耕的必须复耕。”

2. 《物权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和第一百五十三条“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适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3.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1. 停止侵害；2. 排除妨碍；3. 消除危险；4. 返还财产；5. 恢复原状；6. 修理、重作、更换；7. 赔偿损失；8. 支付违约金；9.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10. 赔礼道歉。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三、基本案情及调解。

(一)基本案情

许某与谢某均系*县**镇**村村民，两人丈夫原是邻居还有亲戚关系。2001年许某一家在未告知谢某一家的情况下占用了

谢某的部分旧宅基地建房，期间谢某一家人打工回来后发现自己原宅基地被占，也一直未明确提出要求许某赔偿。2018年9月许某要硬化门前道路，谢某才提出要求许某赔偿建房占地费三万元，但许某认为其在占地建房前谢某就新建了住房，按一户一宅原则，谢某原宅基地应按《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进行复耕，自己应该按照农村宅基地退出文件标准进行赔偿，只愿意赔偿谢某五千元，之后双方多次因占地赔偿事宜发生言语辱骂，矛盾愈演愈烈。村、社干部多次上门协商调处，均未成功。

(二) 调解过程

2018年10月8日，许某来到**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要求政府解决。10月15日，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工作人员及**村委会村主任、驻村辅警到实地，组织双方进行了第一次协商调解。经调解，许某愿意赔偿一万元，而谢某要求赔偿两万元，双方均不愿意做出让步，第一次调解不成功。

11月2日，分管国土工作的副镇长***同志率国土、群工、司法、**村委会工作人员，组织双方进行第二次协商调解，但是谢某仍然要求许某赔偿两万元，而许某明确最多愿意赔偿一万元，第二次调解也未成功。第二次调解结束后，同住双方当事人本社的**村驻村辅警郑刚同志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发挥人员熟、情况明的优势，对谢某和许某分别进行协商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口头协议：由许某赔偿谢某一万六千元。两天后许某以丈夫不在家，自己不能做主为由，不履行口头达成的协议。驻村辅警的调解虽未成功，但看到了许某、谢某的思想波动。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遂安排驻村辅警“点对点”对许某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进行思想疏导，并结合当前农村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向其讲明房屋有权属纠纷的无法办理不动产证。同时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龙良平同志组织国土、群工、司法工作人员到谢某家中对其进行思想疏导，告知在当前经济水平条件下，两万元的赔偿确实过高，并且法院判决也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依照历史案例

进行审判;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工作人员又通过亲属疏导方法主动联系谢某在外工作的弟弟沟通，通过其弟的劝导，最终谢某做出了让步。

2019年2月1日，农历春节前夕，许某、谢某两人的丈夫均务工返乡，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以此为契机，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过耐心的解释、劝导，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许某赔偿谢某一万一千元，并在调解员的见证下立即履行，该案历时近五个月的调解顺利结案。